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杭锅股份”)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建伟、张育政持有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来股份”、“标的公司”)股份以及受让表决权委托,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锅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,对杭锅股份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: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,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,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,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,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,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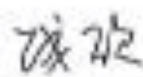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,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,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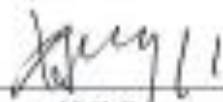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

  
孔 磊

  
钱 欣

  
王 诗 言

  
姚 焜 阳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